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16,609,200.76	1,454,766,683.28	1,454,766,683.28	-30.12	3,086,034,284.80	3,971,581,912.48	3,971,581,912.48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55,441.23	-947,691,532.32	-947,691,532.32	不适用	-1,024,589,865.52	-2,371,533,844.29	-2,371,533,844.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2,071.76	-955,838,002.34	-955,838,002.34	不适用	-1,266,438,342.58	-2,427,243,953.53	-2,427,243,953.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590,934.19	884,689,062.10	884,689,062.10	-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192	-0.192	不适用	-0.207	-0.481	-0.4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192	-0.192	不适用	-0.207	-0.481	-0.4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18	-12.18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1,495,195,871.72	36,212,979,977.45	32,881,657,278.63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41,829,665.51	-7,185,809,518.69	-10,517,132,217.51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13日,公司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已在2021年半年报附注中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委托的林业专业公司已完成了林下参数量、参龄、品种、等级等方面清查工作,并根据现场抽查盘点的林下参数量及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果,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林下参林业调查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书》。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3,602,8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差3,331,322,698.82元。初步判断差异可能存在的原因如下:

1.受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林下参数量减少。一是由于受坡度、坡向不同的影响,不利于土壤保持,造成林下参根系与茎的生长发育不良,导致林下参不易存活。二是由于林分郁闭度较低的原因导致林下参受到强光直射,参叶很容易被灼伤,出现病害现象,乃至死亡。三是受土壤结构的影响造成林下参在生长过程中病害多,不易存活。四是受近年雨水多的影响,林下参的坡度较平缓的地块,易积水,林下参容易腐烂;冬季降雪量少也导致林下参受到冻害死亡。

2.以前年度由于疏于日常维护管理,清除杂草、灌木不及时导致林下参因缺少光照、养分而导致死亡。

3.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林下参的价格大幅下滑,行情呈疲软走势。

4.公安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不排除原实控人存在管理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损的情形。司法机关正在就原实控人在经营管理中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相关案件正按司法程序依法进行,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因此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将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43.75	223,939,045.90	处置非流动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8,069.64	58,588,534.85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569.28	93,038.6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0,224.36	4,726,76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276.01	45,433,21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12.99	65,683.19	
合计	12,126,630.53	241,848,477.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76.30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和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4.64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自重整受理日起停止计息所致。
其他收益	43.78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314.81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3.03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79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067.54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52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51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2.09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一方面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货款减少;另一方面为保障生产供应,拉回比口径,本期投入生产经营采购资金同比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自重整受理日起停息止付导致本期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同比大幅减少。
应收票据	576.41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74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68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0.73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4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78.71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21	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1,624,294	27.58	209,424,083	质押	1,371,624,29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1,901,482	4.66	0	未知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广发兴财康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1,818,181	3.66	0	未知	0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163,612,565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0,457,584	2.42	0	未知	0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98,167,539
许冬瑾	境内自然人	97,803,700	1.97	0	质押	97,803,7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114,716	1.87	0	质押	93,114,71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114,700	1.87	0	质押	93,114,700
许燕君	境内自然人	69,836,056	1.40	0	质押	69,836,0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162,200,2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1,901,48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1,48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广发兴财康1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818,18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18,181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57,584	人民币普通股	120,457,584
许冬瑾	97,8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03,7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3,114,716	人民币普通股	93,114,71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1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14,700
许燕君	69,836,056	人民币普通股	69,836,05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226,122	人民币普通股	53,226,12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837,947	人民币普通股	51,837,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8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000,000	30.00	0	未知	0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	20.00	0	未知	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	20.00	0	未知	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000,000	10.00	0	未知	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其他	2,000,000	6.67	0	未知	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其他	1,937,000	6.46	0	未知	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其他	1,257,500	4.19	0	未知	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805,500	2.69	0	未知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00,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2,000,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1,937,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1,257,50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80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68.10亿元;

2、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整的各项工作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进行;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开展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有关线索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减值测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544,032.17	552,338,28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985,931.72	10,346,744.83
应收账款	2,072,401,528.83	2,405,291,885.47
应收款项融资	80,471,826.30	52,341,609.94
预付款项	258,026,461.37	239,099,71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99,654,972.60	9,084,409,16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33,970,608.25	5,708,840,20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737,863.39	518,043,453.36
流动资产合计	18,265,793,224.63	18,570,711,06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00,173,068.69	3,380,620,946.68
固定资产	5,001,063,876.39	5,891,651,097.33
在建工程	3,285,400,811.13	3,248,298,34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807,384.75	
无形资产	1,032,480,887.54	1,308,503,675.63
开发支出		
商誉	36,909,405.61	36,909,405.61
长期待摊费用	91,298,162.61	111,568,55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18,005.37	240,958,86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51,066.00	91,435,31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9,402,647.09	14,310,946,213.04
资产总计	31,495,195,871.72	32,881,657,27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8,852,174.66	2,314,766,72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8,788,003.66	3,296,146,827.20
预收款项	56,241,857.01	81,194,167.43
合同负债	424,200,399.90	437,125,75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583,567.62	210,137,075.18
应交税费	450,002,899.10	480,037,182.09
其他应付款	4,126,570,125.86	3,720,656,172.48
其中:应付利息	1,775,922,732.71	1,324,732,846.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5,230,168.73	9,353,047,491.19
其他流动负债	2,918,257,989.97	2,928,958,4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131,727,186.51	22,822,068,88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21,468,507.34	10,043,909,260.71
应付债券	1,994,921,708.30	9,371,334,866.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862,983.59	
长期应付款	658,908.16	658,90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4,307,972.62	1,034,113,74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61.01	54,86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0,760,641.02	20,450,071,650.42
负债合计	42,902,487,827.53	43,272,140,53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73,861,675.00	4,973,861,675.00
其他权益工具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75,835,889.43	11,576,098,227.79
减:库存股	343,597,500.00	343,59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82,627.54	-3,737,38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575,798.27	1,525,575,79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37,622,900.67	-31,213,033,0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41,829,665.51	-10,517,132,217.51
少数股东权益	134,537,709.70	126,648,9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07,291,955.81	-10,390,483,25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95,195,871.72	32,881,657,278.63

公司负责人:马兴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贵博会计机构负责人:宫贵博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86,034,284.80	3,971,581,912.48
其中:营业收入	3,086,034,284.80	3,971,581,91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5,009,303.93	6,224,594,674.72
其中:营业成本	2,513,850,245.59	3,403,041,52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107,347.96	46,953,906.78
销售费用	341,951,443.96	433,871,929.16
管理费用	548,679,478.12	701,214,359.28
研发费用	11,336,137.23	47,833,541.00
财务费用	881,084,651.07	1,591,679,412.31
其中:利息费用	836,304,254.32	1,590,615,177.86
利息收入	2,120,638.52	1,558,715.43
加:其他收益	57,883,670.34	40,257,47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711,839.70	-1,032,31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06,473.50	-165,027,79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915.58	-6,890,59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98,246.12	-668,31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730,820.89	-2,386,374,319.61
加:营业外收入	7,095,753.87	28,982,792.96
减:营业外支出	1,842,130.46	6,700,46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477,197.48	-2,364,091,988.94
减:所得税费用	28,569,079.09	7,678,05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046,276.57	-2,371,770,04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046,276.57	-2,371,770,04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89,865.52	-2,371,533,844.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411.05	-236,19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755.88	96,630.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755.88	96,630.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755.88	96,630.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755.88	96,630.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6,891,520.69	-2,371,673,412.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435,109.64	-2,371,437,21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411.05	-236,19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4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4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马兴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贵博会计机构负责人:宫贵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245,765.73	4,567,965,71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553.92	3,935,83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78,239.93	340,991,8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644,559.58	4,912,893,38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8,891,385.42	2,461,403,497.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24,809.52	512,790,86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78,501.14	228,945,75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58,929.31	825,064,2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053,625.39	4,028,204,3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0,934.19	884,689,06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365,754.58	1,134,987,9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8,628,36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994,116.95	1,134,987,90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001,310.79	186,058,7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3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01,310.79	187,085,75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92,806.16	947,902,15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962,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10,466,029,26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5,000.00	10,466,993,42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999,900.00	11,228,223,4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83,226.20	997,466,76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4,718.35	19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287,844.55	12,416,890,2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42,844.55	-1,949,896,80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43.87	31,50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58,739.67	-117,274,08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00,315.75	411,831,93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259,055.42	294,557,851.73

公司负责人:马兴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贵博会计机构负责人:宫贵博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338,280.87	552,338,28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46,744.83	10,346,744.83	
应收账款	2,405,291,885.47	2,405,291,885.47	
应收款项融资	52,341,609.94	52,341,609.94	
预付款项	239,099,718.11	237,783,673.54	-1,316,04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84,409,166.00	9,084,409,16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8,840,207.01	5,708,840,20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043,453.36	518,043,453.36	
流动资产合计	18,570,711,065.59	18,569,395,021.02	-1,316,04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80,620,946.68	3,380,620,946.68	
固定资产	5,891,651,097.33	5,891,651,097.33	
在建工程	3,248,298,349.33	3,248,298,34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678,693.53	174,678,693.53
无形资产	1,308,503,675.63	1,308,503,675.63	
开发支出			
商誉	36,909,405.61	36,909,405.61	
长期待摊费用	111,568,556.78	111,100,547.68	-468,00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58,868.37	240,958,86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35,313.31	91,435,31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0,946,213.04	14,485,156,897.47	174,210,684.43
资产总计	32,881,657,278.63	33,054,551,918.49	172,894,63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4,766,721.42	2,314,766,72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6,146,827.20	3,296,146,827.20	
预收款项	81,194,167.43	81,194,167.43	
合同负债	437,125,754.04	437,125,75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137,075.18	210,137,075.18	
应交税费	480,037,182.09	480,037,182.09	
其他应付款	3,720,656,172.48	3,720,656,172.48	
其中:应付利息	1,324,732,846.42	1,324,732,846.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3,047,491.19	9,353,047,491.19	
其他流动负债	2,928,958,490.00	2,928,958,4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822,068,881.03	22,822,068,88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43,909,260.71	10,043,909,260.71	
应付债券	9,371,334,866.01	9,371,334,866.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894,639.86	172,894,639.86
长期应付款	658,908.16	658,90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4,113,748.14	1,034,113,74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67.40	54,86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0,071,650.42	20,622,966,290.28	172,894,639.86
负债合计	43,272,140,531.45	43,445,035,171.31	172,894,63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73,861,675.00	4,973,861,675.00	
其他权益工具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76,098,227.79	11,576,098,227.79	
减:库存股	343,597,500.00	343,59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37,383.42	-3,737,38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575,798.27	1,525,575,79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13,033,035.15	-31,213,033,0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17,132,217.51	-10,517,132,217.51	
少数股东权益	126,648,964.69	126,648,9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90,483,252.82	-10,390,483,25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81,657,278.63	33,054,551,918.49	172,894,639.8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7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21年年初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正文。

●公司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鉴于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一、概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年报附注披露: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林下参",由于受季节的影响,暂时无法完成实地盘点和评估工作,待2021年6-7月份适合实地盘点时,再对该存货进行盘点估值。

2021年7月13日,公司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已在2021年半年报附注中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委托的林业专业公司已完成了林下参数量、参龄、品种、等级等方面清查工作,并根据现场抽查盘点的林下参数量及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果,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林下参林业调查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书》。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3,602,8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差3,331,322,698.82元。初步判断差异可能存在的原因如下:

(1)受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林下参数量减少。一是由于受坡度、坡向不同的影响,不利于土壤保持,造成林下参根系与茎的生长发育不良,导致林下参不易存活。二是由于林分郁闭度较低的原因导致林下参受到强光直射,参叶很容易被灼伤,出现病害现象,乃至死亡。三是受土壤结构的影响造成林下参在生长过程中病害多,不易存活。四是受近年雨水多的影响,林下参的坡度较平缓的地块,易积水,林下参容易腐烂;冬季降雪量少也导致林下参受到冻害死亡。

(2)以前年度由于疏于日常维护管理,清除杂草、灌木不及时导致林下参因缺少光照、养分而导致死亡。

(3)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林下参的价格大幅下滑,行情呈疲软走势。

(4)公安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不排除原实控人存在管理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损的情形。司法机关正在就原实控人在经营管理中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相关案件正按司法程序依法进行,尚未有最终结论。

2.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目前公司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因此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将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数,同时对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年初数更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存货	5,708,840,207.01	9,040,162,905.83	-3,331,322,698.82
资产总计	32,881,657,278.63	36,212,979,977.45	-3,331,322,698.82
未分配利润	-31,213,033,035.15	-27,881,710,336.33	-3,331,322,6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7,132,217.51	-7,185,809,518.69	-3,331,322,69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90,483,252.82	-7,059,160,554.00	-3,331,322,698.82

(2)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存货	5,636,089,566.86	8,967,412,265.68	-3,331,322,698.82
资产总计	32,789,145,787.99	36,120,468,486.81	-3,331,322,698.82
未分配利润	-31,808,264,286.79	-28,476,941,587.97	-3,331,322,6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2,310,389.15	-7,780,987,690.33	-3,331,322,69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7,361,139.41	-7,656,038,440.59	-3,331,322,698.82

(3)2021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存货	5,581,157,197.33	8,912,479,896.15	-3,331,322,698.82
资产总计	31,724,659,758.48	35,055,982,457.30	-3,331,322,698.82
未分配利润	-32,142,567,459.44	-28,811,244,760.62	-3,331,322,6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6,683,458.86	-8,115,360,760.04	-3,331,322,69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2,748,672.35	-7,981,425,973.53	-3,331,322,698.82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建设,强化存货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将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鉴于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以网络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将审议表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2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2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址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ST康美	2021/11/8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办法

1. 机构股东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电子信箱:kangmei@kangmei.com.cn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材与林下参存货专项核查暨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及时准确的反映存货资产的结存和利用状况,为财务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特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承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进行盘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正式发布战略物资盘点计划;于2020年11月19日正式启动现场盘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药材存货核查与减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正式启动对账面上存货中所涉及的中药材存货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在清查过程中得到揭阳公安机关、专业机构以及农业专家的支持。本次采用较为细致的逐一过磅称重、逐一开袋查看的全盘方式来确定实际数量,并登记造册完善铭牌信息。该存货一直处于扁平化管理中,相关知情人员甚少,其存放点多、面广,清查工作难度大。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账面记载金额与实盘存货评估值的差额暂作存货减值准备处理,并已在公司2020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公司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存货资产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二、公司林下参存货核查与减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和12月分别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林下参的业务约定书及评估委托合同。由于季节原因,林下参植株5月中旬出土,10月植株开始死亡,每年只有6-9月期间可以对林下参情况进行调查,其他月份无法对林下参数量进行核查。2021年7月13日,公司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同时,揭阳公安机关也开展了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公安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不排除原实控人存在管理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损的情形。司法机关正在就原实控人在经营管理中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相关案件正按司法程序依法进行,尚未有最终结论。由于目前公司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将林下参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数,同时对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康美药业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康美药业,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康美药业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康美药业出资人组由截至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1年11月8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康美药业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34,970,000股,本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扣除上述股票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票数8,890,005,015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13,863,866,69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一)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原控股股东指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指马兴田,关联股东指许冬瑾、许燕君、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同)分配的3,509,415,48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243,592,703股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负债;

2.剩余1,265,822,785股专项用于解决康美药业资金占用问题,按照4.74元/股向康美药业的重整投资人转让该等股票,处置所得资金60亿元用于向康美药业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二)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除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5,380,589,527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1,113,309,515股股票,将向在本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不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该前五十名之外的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

2.剩余4,267,280,012股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负债。

3.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在经过前述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合计6,510,872,715股股票,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负债,具体安排如下:

1.以2,879,473,356股股票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以支付现金对价、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并向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支持为条件受让该等股票。

2.以3,631,399,359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康美药业的负债。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预期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康美药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向中小股东进行了相应数量的分配,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康美药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康美药业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7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0月28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所得款项共计1,641,212,789.45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冲抵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金。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款"或"占用资金")余额合计9,481,126,200.69元(本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年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生额	当期偿还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62,904.76	84,929.86	647,834.62	43,050.00	68,803.00	622,081.62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7,430.00	16,399.00	326,031.00
小计	887,904.76	84,929.86	972,834.62	60,480.00	85,202.00	948,112.62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一)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

马兴田先生于2020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8,112,620.069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 3,792,450,480.276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二)债权债务冲抵和现金方式偿还部分占款

2020年12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40,000,000元;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960,000,000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期关联方通过替公司偿还债务形式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30,000,000元。

(三)关联方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依法、高效、全面、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四)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信宏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2021年8月31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于2021年8月31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启动追收工作。

(五)2021年10月28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1,641,212,789.45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根据公司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6,809,913,411.24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经揭阳中院同意,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